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 06032 号

被通知人：

姓名：段焕云，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30424199003 *****

住址：湖南省衡东县大浦镇 *****

你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发生工伤事故，已被认定为工伤；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厚街医院住院治疗，该笔医疗费用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医院现场结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 13817.97 元。

经核查，你受伤当月（2025 年 5 月）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工伤保险费补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职工支付费用。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之规定，工伤事故发生时工伤保险处于未正常缴费状态，用人单位补缴工伤保险费后，工伤保险基金仅承担补缴完成后新发生的相关费用。你本次工伤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畴。你通过医院现场结算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合计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13817.97 元），不符合工伤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二条，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将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13817.97 元) 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证明。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段焕云工伤报销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叶德明，刘爱香 联系电话：0769-85966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 68 号西楼 E109

